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6〕7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市温明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卫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72217955W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摩尔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2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调取现场视频监控，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每日向乌海市万企景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南部采区回填坑处倾倒煤矸石，处置煤矸石费用总计 27472 元，处置煤矸石量为 1290 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2 月 11 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6 年 3 月 9 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2026 年 4 月 16 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

场检查（勘察）笔录》。

4、2026年4月2日我局对你单位安全员杨旭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5、2026年4月2日我局对内蒙古韵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赵健夫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6、2026年4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安全员杨旭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7、2026年2月11日的影像资料。证明你单位存在擅自倾倒煤矸石的行为。

8、2026年3月9日的影像资料。证明你单位向乌海市万企景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南部采区回填坑处倾倒的煤矸石拉运至内蒙古韵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填埋场处理。

9、2026年4月16日的影像资料。证明你单位洗选过程中添加起泡剂、重介粉。

10、《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证明你单位与内蒙古韵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将煤矸石拉运至内蒙古韵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填埋场进行处理，双方约定处置费用为9.5元/吨。

11、《固废处置（煤矸石）运输合同》证明你单位与乌海市宏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委托乌海市宏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输煤矸石。

12、煤质质量化验单证明你单位运往内蒙古韵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的固体废物为煤矸石。

13、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榜单、电子发票、铲车装卸费用证明你单位给予内蒙古韵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费用为 12255 元，处置固体废物量为 1290 吨。给予乌海市宏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输煤矸石费用为 14190 元共计 25 车次。铲车装卸费用为 1027 元。

14、《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2772217955W)。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温明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5、2026 年 2 月 11 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韩卫疆委托杨旭办理乌海市温明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倾倒煤矸石事宜;

16、2026 年 2 月 11 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证明采坑回填前需完成初步评估、本底与固体废物调查及可行性分析工作。

18、《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证明煤矸石为一般固废。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7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

申辩，也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7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十一类“违反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类（二）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序号72‘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扬散、流失、渗漏的工业固体废物量>100吨的处罚范围为一倍至三倍。每增加100吨罚款金额提高1倍，每次违法行为处罚最高处罚三倍。处置煤矸石费用总计27472元，处置煤矸石量为1290吨，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每增加100吨罚款金额提高1倍，每次违法行为处罚最高处罚三倍100000元×3倍=300000元”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

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